表單的頂端

|  |
| --- |
|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　　　　　　　101年度訴字第408號  原　　　告　甲○○  被　　　告　乙○○  訴訟代理人　吳弘鵬律師  上列當事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100 年度附民字第576 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1 年3 月22日言詞辯論  終結，判決如下：  主 文  原告之訴駁回。 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  事實及理由  壹、程序方面： 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  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  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  為此請求，最高法院60年臺上字第633 號判例參照。查本院刑事庭100 年  易字第2019號係以被告乙○○於99年10月26日上午對原告施行犯罪行  為，觸犯刑法傷害罪而判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 壹日在案；至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主張被告於99年10月26  日下午推打原告部分，非屬本件刑事判決所認定犯罪之事實，依前所述，  即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而為請求，是原告就此部分一併提起刑事附帶  民事訴訟，自非合法，合先敘明。  貳、實體方面： 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民國99年10月26日上午，被告為隱匿其竊盜、侵占訴  外人張慶成個人物品及其父母親遺物之犯行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162  巷對原告為傷害犯行，致原告身心、名譽受損，造成原告極大痛苦，此業  經鈞院刑事法院100 年度易字第2019號判決被告有罪確定自明。為此，  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被告應就其傷害犯行，自費於報紙刊登  道歉啟事，向原告道歉。  二、被告答辯以：被告對傷害原告部分，雖刑事一審為有罪判決、第二審仍維  持，然事實上該等判決均有不依證據判決之違法，蓋原告甲○○供述前後  矛盾，前稱遭皮包推打，後又竟改稱遭徒手推打，是本件被告確實未於99  年10月26日上午推打原告。至當日下午，被告並無推打原告亦無妨害原  告行使權利等情，此有刑事案件檢察官未起訴被告99年10月26日下午  傷害原告，及刑事庭就妨害原告行使權利部分判決無罪可證，故原告此部  分事實之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最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登報道歉，  依侵權行為相關規定並無此一請求權基礎，原告主張自屬無據。為此，聲 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益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 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  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99年10月26日上午9 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 162 向3 號4 樓前，因被告不滿原告與搬家公司人員交談、拍攝搬家  貨車車牌，而上前阻擋，雙方發生拉扯、推打，致原告受有右上臂兩處  紅腫、右胸前一處紅腫等傷害之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有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 檢察署99年度他字第7393號、7688號及偵字第31282 號偵查卷、本  院100 年度易字第2019號刑事卷宗刑事一般卷宗可參，又被告之上開  犯行，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00 年度易字第2019號判處拘役貳拾日，如 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至於原告所指被告於99年10月  26日下午傷害原告一節，並未據檢察官起訴；而刑事庭就妨害原告行使  權利部分則判決無罪確定，亦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按，並為兩造所不  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  （二）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「不 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 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  償相當之金額。  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名譽權受到侵害」，係指侵權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以妨害被害人名譽之行為，致使被害人在社會上所享有一般  人對其品德、聲望或信譽等所加諸之評價，在客觀上已造成貶損之謂。查本件原告於99年10月26日上午9 時許，因拍攝被告所僱搬家公司之車牌號碼而遭被告抓傷，被告之侵權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被告犯傷害罪而判處拘役20日在案，已如前述，被告對原告固成立傷害之侵權行為。惟原告請求被告於報紙刊登道歉啟事乙節，係有關名譽權受侵害，得請求回復名譽之方法，然本件被告之傷害侵權行為，原告並未就其有對原告之品德、聲望、信譽等社會評價，提出具體貶損之客觀事實及其名譽有受到損害之證據，以供調查，且本件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事實，復與名譽權受到侵害，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情節不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於報紙刊登道歉啟事，於法無據，其請求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  （三）綜上，原告於被告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附帶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  於報紙刊登道歉啟事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 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聲明被告應就其傷害犯行，自費於報紙刊登道歉啟事，向  原告道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 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  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 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 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錫凱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 書記官 王小芬 |
|  |
|  |